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

## 通 讯

（第二期）

### 本期要目

- 中宣部文艺局召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专题会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名单
- 部分省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体例方案（部分）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18年3月30日



# 目 录

中宣部文艺局召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专题会.....	1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将在云南召开... 2	2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职责.....	3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名单.....	4
内蒙古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4
河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6
青海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8
四川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9
宁夏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1
云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2
广东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5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体例方案.....	27
神话卷编纂体例.....	29
传说卷编纂体例.....	36
故事卷编纂体例.....	41
说唱卷编纂体例.....	52
歌谣卷编纂体例.....	59
俗语卷编纂体例.....	63
理论卷编纂体例.....	72
各地工作动态.....	76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河南卷启动前期调研和编纂工作.....	76
▲宁夏民协全面启动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和《中国民间工艺集成》宁夏卷编纂出版工作.....	76
▲四川省民协专题研讨民间文学大系工作.....	77







# 中宣部文艺局召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专题工作会

3月13日上午，中宣部文艺局在京召集中央两办“传承工程”中十五个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主管座谈，听取各单位汇报工程进度。汤恒局长主持会议，中宣部办公厅副主任兼计财部主任田雪平、文艺局副局长王强，承担“传承工程”中十五个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主管参加了会议。邱运华、鲁航代表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出席了座谈会。

十五家单位和部门就各自承担的项目执行情况分别做了简要汇报，邱运华、鲁航汇报了“大系”近期工作和2018年工作规划。汤恒局长表示：一、大系出版工程应力求在“三套集成”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二、应紧扣传承工程文件精神，抓紧推动大系的社会宣传和传播工作；三、中宣部文艺局同意在中国文联认可的年度工作方案基础上，对其课题层次予以确认。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 将在云南召开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拟分期、分时段、分次别召开各体裁专家组成立大会及学术研讨会，邀请相关体裁的编辑专家、示范卷所在省份的编委会代表（包括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协领导和专家）、出版社及新闻媒体等人员出席。

会议议程包括为专家颁发聘书，与示范卷所在省份代表签订任务书，商讨论编纂体例、规范、细则、出版时间及相应的成果宣传推广和经费使用计划等内容。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新时代民间长诗传承发展学术研讨会将于4月8日—10日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召开。“民间说唱”专家组成立大会将于4月中旬在内蒙古召开，其他体裁专家组的会议也将在2018年上半年陆续召开。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职责

编辑专家组由《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研究、提名，在学术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委员会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研究、协助大系工程编委会制订总体出版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以及重要选题论证，分类别提交民间文学立卷报告，供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制订各类别民间文学编纂原则、编纂规范、编纂细则及编纂体例，确定内容分类和分卷结构；

三、对各体裁民间文学进行学术界定和解释；

四、为参与具体编纂工作的地方及有关单位提供学术指导、专业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

五、组织审读稿件，并对各类别民间文学编纂成果进行验收、评估审核、学术鉴定，提出和签署意见与建议，提交学术委员会；

六、参与或主持各类别民间文学编纂成果发布会，并接受媒体采访；

七、参与大系工程社会宣传或网络、电视“中国民间文学大讲堂”主讲活动；

八、参与大系工程衍生产品、民间文学各层级普及读本与对外文化交流读本编纂与使用的指导工作；

九、为大系工程社会宣传推广系列活动提供专业指导与专业服务。

十、为大系工程其它相关工作提供最新行业动态信息和相关工作建议。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名单

由《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研究、提名，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报《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聘任以下专家为《大系》出版工程编辑组专家，共同构成编辑专家委员会。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一、史诗组（16人）

组长：朝戈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学部委员）

副组长：巴莫曲布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岗龙（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李松（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

组员：巴赫提亚·巴吾东（新疆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阿地里·居玛吐尔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廖明君（广西民族大学教授）

董秀团（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宁梅（西北民族大学《格萨尔》研究院教授）

普学旺（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学院教授）

吴一文（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教授）

肖远平（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诺布旺丹（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斯钦巴图（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高荷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刘镜净（云南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联络员：高荷红

## 二、神话组（14人）

组长：叶舒宪（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副组长：杨利慧（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陈连山（北京大学中文系民间文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王宪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组员：祝鹏程（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助理研究员）

郭崇林（大庆师范学院副校长、教授，黑龙江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黄景春（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

黄中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研究员）

刘宗迪（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教授）

吴晓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杨杰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谭佳（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悦（北京语言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副研究员）

张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联络员：祝鹏程 黄悦

## 三、民间长诗组（19人）

组长：尹虎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副组长：郑土有（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

孟慧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组员：巫达（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黄龙光（《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副主编、编审）

向柏松（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刘亚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乌·纳钦（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意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姚慧（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吴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毕杼（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杨春（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教授）  
汪立珍（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教授）  
陈金文（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  
郎雅娟（贵州民族大学副教授）  
王小龙（常熟理工学院副教授）  
李惠芬（河西学院文学院讲师）  
钟措（西藏大学讲师）

联络员：黄龙光

#### 四、民间故事组（19人）

组长：万建中（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间文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副组长：陈建宪（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江帆（辽宁大学文学院教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组员：段勇（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研究馆员）

傅功振（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汪梅田（《故事林》杂志主编）

陈华文（浙江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社长、教授）

漆凌云（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

康 丽（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钟俊昆（赣南师范大学民俗学专业教授）

黄清喜（赣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林亦修（温州大学民俗学专业教授）

马光亭（青岛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隋 丽（辽宁大学副教授）

尚 炜（湖北文理学院副教授）

李生柱（贵州师范学院中国山地民族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美国波士顿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郭俊红（山西大学文学院讲师）

刘珊珊（赣南师范大学民俗学讲师）

谢红萍（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

联络员：康 丽

## 五、民间传说组（20人）

组 长：陈泳超（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副组长：叶 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施爱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徐华龙（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审，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家组成员）

组 员：张 勃（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学研究所研究员）

邹明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

徐国源（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

祝秀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副教授）

吴 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宣炳善（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与文化教育学院副教授）

彭伟文（浙江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副教授）

陈冠豪（北京育灵童教育集团教育研究院研究员）

李丽丹（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刁统菊（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副教授）

毕旭玲（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

张志娟（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博士后）

高 健（云南大学文学院讲师）

王 尧（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王 旭（山西大学文学院讲师）

张 静（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联络员：王 尧

## 六、民间歌谣组（17人）

组 长：刘晔原（中国传媒大学影视艺术学院教授）

赵塔里木（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教授，《音乐研究》主编）

副组长：刘晓春（中山大学非遗研究中心教授）

朱智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高级音乐编辑）

组 员：周青青（中央音乐学院教授）

何晓兵（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

张 谦（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张应辉（福建师范大学教授）

冯 亚（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李胜利（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覃德清（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朱芹勤（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编审）

黄静华（云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郑长天（湘潭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王利剑（四川音乐学院副教授）

王 丹（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副教授）

陈纪宇（西北大学文学院讲师）

联络员：冯 亚

## 七、民间说唱组（19人）

组 长：苑 利（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副组长：吴文科（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所长，中国曲艺家协会副主席）

常祥霖（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原副主任、副编审，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崔 凯（中国曲艺家协会顾问、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国家一级编剧）

孙立生（山东省曲艺家协会名誉主席，国家一级编剧）

组 员：岳永逸（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王杰文（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刘文峰（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崔长武（北京市艺术研究所研究员）

柯 琳（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孙宏亮（延安大学文学院教授）

齐 易（河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

顾 军（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历史文博系主任、文化遗产研究所所长、教授）

秦华生（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京剧艺术研究中心主任）

郭学东（山东艺术研究院非遗所主任、研究员，山东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

田 莉（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丁 琳（北京市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郜冬萍（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联络员：王添艺

## 八、民间小戏组（16人）

组 长：刘 祯（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梅兰芳纪念馆馆长）

副组长：莫惊涛（《中国戏剧年鉴》副主编）

毛 忠（梅兰芳纪念馆梅兰芳研究中心主任助理）

组 员：李祥林（四川大学文学院教授）

龙耀宏（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教授）

魏力群（河北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教授）

杨 红（中国音乐学院教授）

李 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

黄旭涛（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副主任）

张 静（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副研究员）

张婷婷（南京艺术学院副教授）

陈美青（山西师范大学戏剧影视学院副教授）

吴海肖（安徽省艺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杨志敏（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讲师）

江 棘（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讲师）

张申波（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馆员）

联络员：张申波

## 九、谚语组（14人）

组 长：安德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民间文学室主任、研究员）

副组长：高有鹏（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钟进文（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彭 牧（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组 员：邓雪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数字化中心主任）

崔玲玲（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院教授）

刘文江（兰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张青仁（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唐璐璐（北京外国语大学艺术研究院讲师）

赵云彩（山东管理学院讲师）

黄若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赵玉平（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民间文学室助理研究员）

王均霞（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研究员）

张成福（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中文系主任，讲师）

联络员：黄若然

## 十、谜语组（11人）

组 长：萧 放（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民俗学系教授）

副组长：张士闪（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民俗学研究所所长，《民俗研究》主编）

郑育斌（中国民协中华灯谜学术委员会主任）

组 员：刘二安（中国民协中华灯谜学术委员会原副主任，河南省民协灯谜学委员会会长）

王晓葵（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民俗学研究所所长）

袁 瑾（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副教授）

王贵生（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甘肃省民协主席）

郑 艳（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刘同彪（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高忠严（山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张 帅（浙江农林大学文化学院讲师）

联络员：高忠严

#### 十一、民间俗语组（含歇后语、俗短语、绕口令、口彩语等，14人）

组 长：林继富（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副组长：张廷兴（济南大学教授）

黄 涛（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组 员：王志清（重庆三峡学院文学院教授）

刘兴禄（贵州凯里学院教授）

徐 媛（湖北长江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刘 薇（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张远满（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

李 阳（辽宁《社会科学辑刊》社科部主任）

穆昭阳（江西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陈国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李晓城（河南信阳师范学院讲师）

周灵颖（中央民族大学民俗学博士生）

田 苗（中国国家图书馆社会教育部副主任）

联络员：周灵颖

## 十二、理论组（18人）

组 长：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人类学专业主任、教授）

田兆元（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副组长：吕 微（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户晓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黄永林（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组 员：色 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方李莉（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毛巧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黎 敏（北京外国语大学中文学院教授）

桑 俊（长江大学教授）

李小玲（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教授）

孙正国（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余红艳（江苏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惠 嘉（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杨 茜（云南民族大学副教授）

韩成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王立阳（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民俗学所讲师）

胥志强（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联络员：黎 敏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内蒙古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内蒙古卷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宇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官布扎布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党组副书记、主席  
成 员：喜 山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党组成员、秘书长  
乌云格日勒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布和朝鲁 内蒙古民协主席、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所长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内蒙古卷专家委员会：

主 任：布和朝鲁 内蒙古民协主席、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所长  
副主任：扎格尔 内蒙古民协顾问、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  
学院教授  
那 顺 内蒙古民协顾问、内蒙古文联原副主席、内蒙古  
民协原主席  
胡日乐沙 内蒙古民协顾问、内蒙古大学教授  
敖 其 内蒙古民协名誉主席、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  
学院教授  
委 员：金 海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代 林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呼和浩特人大教科文卫主任  
那顺巴依尔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内蒙古大学民族学与社会  
学学院院长  
铁 安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  
学学院教授、民俗学与人类学系主任  
苏雅拉图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内蒙古民委古籍办主任  
伊和白乙拉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秘书长  
包金刚 内蒙古师范大学民俗学社会学教授  
陈岗龙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亚非语言文学系教授  
敖云达来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文联主席  
关红英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内蒙古鄂伦春民族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内蒙古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伊和白乙拉 内蒙古民协副主席、秘书长

成 员：包玲玲 内蒙古民协干事

李润平 内蒙古民协干事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河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河北卷领导小组：

- 组 长：解晓勇 河北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祁海峰 河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郑一民 中国民协顾问、河北省民协主席  
杨荣国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秘书长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河北卷专家委员会：

- 主 任：郑一民 中国民协顾问、河北省民协主席、教授  
副主任：戴建兵 河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杨学新 河北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荣国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秘书长、编审  
委 员：郑一民 河北省民协主席、编审  
戴建兵 河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胡景敏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刘宗超 河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王露霞 河北省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孙 光 河北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杨荣国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秘书长、编审  
柴秀敏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石家庄学院教授  
刘 萍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河北日报高级编辑  
张俊敏 河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杨 青 河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河北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杨荣国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秘书长  
成 员：周 鹏 河北省民协副主席

**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谚语卷·河北卷》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张俊敏 河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编 委：孙 光 河北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孙书杰 河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陈 静 河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卷·河北卷》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露霞 河北省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编 委：张红武 河北省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邢 洁 河北省艺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杨 青 河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青海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青海卷领导小组：

组 长：班 果

副组长：李晓燕 索南多杰

成 员：赵宗福 王永昌 赵立英 鲍延云 马小琴 汪生鲸

李永新 孔占伟 斯琴夫 赵元文 仁青多杰 沙日才

彭措达瓦 达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索南多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青海卷专家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忠 马小琴 马文惠 马光星 马成俊 马有福

马建新 马桂花 才仁巴力 久美多杰 扎 布 扎 保

文忠祥 王伟章 仁青加 石 永 龙仁青 祁 芳

达 洛 乔永福 关却杰 米海萍 李晓燕 李锦辉

朱世奎 朱嘉华 冶生福 完玛冷智 卓 玛 金索南

胡 芳 赵宗福 赵清阳 贾一心 索南多杰 索加本

跃进 黄智 鲁占奎 蒲生华 谢承华 喇秉德  
各州、市群艺馆馆长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四川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四川卷领导小组：

冯元蔚 中国民协名誉主席、四川省民协顾问  
郑晓幸 四川省文联主席  
平志英 四川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兵 四川省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兼秘书长  
刘建刚 四川省文联党组副书记  
沙马拉毅 中国民协副主席，四川省民协主席，西南民族大学教授  
孟燕 四川省民协常务副主席、秘书长，研究馆员  
黎本初 四川省民协名誉主席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四川卷专家委员会：

沙马拉毅 （彝族史诗）  
罗曲 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彝族史诗）  
杨正文 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川南苗族史诗）  
陈兴龙 阿坝师专教师（羌族史诗）  
汪青玉 四川省文联研究馆员（羌族史诗）

袁晓文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四川省格萨尔抢救整理办公室主任

周献忠 （藏族史诗）

屈小强 《文史杂志》编审

毛建华 四川大学教授

孟 燕 （民间歌谣）

李 锦 四川省民委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李祥林 四川大学教授，省民协副主席

李建中 四川省民协副主席、副编审

王 川 四川师范大学教授，省民协副主席

黄红军 四川省民协副秘书长，副编审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四川卷工作办公室：**

黄红军 四川省民协副秘书长，副编审

强 华 四川省民协办公室主任

彭 丹 四川省民协办公室干部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宁夏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宁夏卷领导小组：**

组 长：崔晓华

副组长：樊 虹 刘 伟

成 员：张春荣 杨永圣 吴 岩 徐娟梅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宁夏卷专家委员会：**

樊 虹 刘 伟 杨继国 徐娟梅 屈文焜

武宇林 何克俭 李世锋 苏德友 钟亚军

王根明 雷金万 伏兆娥 张改过 李 政

石建武 张万静 刘国君 李 方 韩 东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宁夏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刘 伟

副主任：徐娟梅

成 员：雷金万 韩 东 李 政 石建武 张改过 贝理真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云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云南卷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勇 云南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张碧伟 云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杨海涛 云南省民协主席

左玉堂 原云南民族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杨利先 云南省民协名誉主席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云南卷专家委员会：

主 任：杨海涛 云南省民协主席、编审

副主任：左玉堂 原云南民族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杨利先 云南省民协名誉主席

杨福泉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段炳昌 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委 员：普学旺 云南省民宗委民语委主任、译审

昂自明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学院教授

李金明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副所长、研究员

钱 勇 云南省曲艺家协会主席、编审

唐似亮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编辑  
罗新元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编辑  
王仲德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研究员  
张化忠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副研究馆员  
秦 臻 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郭思九 云南省文化厅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杨甫旺 楚雄师范学院地方民族文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云南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杨海涛 云南省民协主席  
成 员：于凤麟 云南省民协编辑  
王 华 云南省民协编辑

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卷·云南卷》《长诗卷·云南卷》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左玉堂 原云南民族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审  
副主编：普学旺 云南省民宗委民语委主任、译审  
董 艾 云南民族出版社策划部主任，副编审  
编 委：何绍林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研究员  
陈 烈 云南省文联副研究员  
龙江莉 云南省民宗委古籍办研究员  
刘 琳 云南省民宗委古籍办高级工程师  
王 华 云南省民协编辑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卷·云南卷》《故事卷·云南卷》

《传说卷·云南卷》编委会名单

主 编：杨海涛 云南省民协主席、编审

副主编：杨利先 云南省民协名誉主席、编审

罗新元 云南省民协副主席、编辑

编 委：昂自明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学院教授

何增华 云南省民协常务理事、临沧市文联副主席

张 萍 云南民族出版社副编审

张 哲 云南民族出版社副编审

秦 臻 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黄 河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

于凤麟 云南省民协编辑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广东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广东卷领导小组：

- 组 长：程 扬 广东省文联党组书记
- 副组长：丘克军 广东省文联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主席
- 成 员：李丽娜 中国政协副主席、广东省民协主席
- 梁少锋 广东省文联理论部主任、广东省批评家协会副主席
- 朱 琪 广东省民协秘书长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广东卷专家委员会：

- 顾 问：管 林 陈春声 叶春生 罗学光
- 主 任：李丽娜 中国政协副主席、广东省民协主席
- 副主任：刘晓春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李筱文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研究员
- 储冬爱 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元林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 王霄冰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 刘志伟 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主任、教授
- 纪德君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张明远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文学院院长

杨宏海 深圳市文联原副主席、研究员

柯汉琳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唐孝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黄挺 韩山师范学院教授

蒋明智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谭元亨 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谭运长 《粤海风》杂志社社长、主编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广东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朱 琪 广东省民协秘书长

成 员：陈周起 彭秋玲 黄舒媿

**附：**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广东卷》编委会名单**

主 编：刘晓春

副主编：李筱文、储冬爱

编 委：各地市实际负责编纂人员，具体待定

**（《大系》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待续）**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体例方案

### 成书体例：

####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史诗卷：

按照“大系+史诗名称+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格萨尔王·青海卷》

长诗卷例：

按照“大系+长诗+长诗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黑暗传》

神话、故事等其他体裁分卷：

按照“大系+故事+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湖南卷》

####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会议、民间文学传承场景、民间文学重要文本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本卷民间文学体裁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 主 编：

执行主编：

副 主 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XX（体裁）·XX卷（省份或史诗、长诗名等）》

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XX（体裁）·XX卷（省份或史诗、长诗名等）》

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涉及的特殊习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

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神话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神话概念的界定

神话是有关神祇、始祖、文化英雄或神圣动物及其活动的叙事，它解释宇宙、人类（包括神祇与特定族群）和文化的最初起源，以及现时世间秩序的最初奠定。

神话的功能主要是解释和证明。神话中所讲述的事件，发生在世界正在形成过程中的远古时代。事件发生的场所主要是在远古时代的大地上，或者是在另一个不同的世界里，如天上或地下。神话中的主要角色一般是超越于人类的神祇、始祖、文化英雄或者神圣动物。神话的讲述时机与场合大多是有限制的，一些神话的讲述场合往往与信仰和宗教仪式相结合。不过这一特点并非绝对。神话通常被认为是发生于远古时代的真实可信的事情，尤其是那些与信仰和宗教仪式相结合的神话。这一点也并不绝对。神话常常具有一定的神圣性，尤其是与神学和宗教仪式相结合的神话。但是神话有时也可以在娱乐的场合讲述，从而具有世俗性。

按照呈现方式，民间文学领域中的神话主要有两种：一是历代典籍中记载的文字性的神话，二是至今仍然存活于老百姓口头的神话。本套《大系》搜集整理的主要是后者——现代民间口承神话。

### 二、神话的分类

#### （一）诸神起源神话

讲述诸神起源、谱系、战争以及死亡，尤其是讲述神祇神奇诞生故事的“感生神话”，以及有关诸神之间纷争（如炎黄之战、炎黄之战、黄帝与蚩尤大战、刑天与天帝的争斗、共工与祝融或说颛顼的争斗等）的神话。

## （二）宇宙与万物起源神话

解释宇宙是如何起源的。那些有关天地山川、日月星辰、江河湖海、动植物等等的来历及其特性（例如太阳为什么东出西落？月亮为什么在夜里出来？）的神话、其他各种自然现象的神话、洪水神话以及各种讲述宇宙的灾难、毁灭和重建的神话，都属于宇宙起源神话，包括（鲧禹）治水、补天补地、射日射月等。

## （三）人类起源神话

解释人类为何产生、如何产生并且成为今天这个样子的。其中不仅包括那些解释全人类的起源的内容，也包括那些解释特定民族、氏族、部落起源的族源神话，也包括解释解释人类的死亡、疾病的起源等的神话。

## （四）文化起源神话

解释各种文化现象（例如房子、衣服、谷种、乐器等）、文化秩序（例如人为什么一天要吃三顿饭？新娘为什么要戴红盖头？）的起源原因以及起源方式。

## （五）其他

包括其他各种不易分类的神话。

# 三、编纂原则

## （一）在“三套集成”的基础上查漏补缺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民间文艺工作者展开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搜集整理工作，并出版了各类省、市、县本《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这些搜集工作留下了大量珍贵的神话资料，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次《大

系》的编纂要充分尊重“三套集成”的成果，避免重复工作，同时认识到“集成”的局限，如受限于时代的认识，搜集的科学性相对欠缺、刻意淡化民间信仰等因素、对讲述语境和讲述者相对忽视等。《大系》将在“集成”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力争能以新视角和新方法，搜集到更多的神话文本、发现更多新的神话讲述人，记录更鲜活的神话讲述行为。此次搜集既要注重对传统故事家的采录，也要发现新的神话讲述人，尤其要注重对一些曾经被忽视的讲述能手、仪式专家或者香会会首等的采录，也不要忽视对颇有讲述技巧甚至仅能讲述神话片段的普通民众的采录，特别是不要忽视女性讲述人。如某类神话有活态传承，就需要进行田野调查并加以搜集整理，以更加全面地展现我国神话传承的整体风貌。

## （二）平衡选择，综合考量

选篇既要考虑到神话所具有的地域文化的代表性、独特性，也要考虑到体裁与题材种类的全面性、系统性，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地区、各民族的均衡性。在神话卷的分配中，原则上每省（直辖市、自治区）1卷，某些典型的、重要的神话（如关于盘古、伏羲、女娲、黄帝等的神话），可考虑以专题的形式成卷。对于神话传承较好的地区，可以考虑适当增加卷数。

## （三）专业编纂，科学分工

本工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进行整体协调，同时邀请各级宣传部、民间文艺家协会、文化馆非遗中心的从事民间文学搜集与研究的文化精英通力协作，尤其要发动基层民间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集体协作，多层把关，实现搜集、注释、遴选、编纂工作的专业化与科学化。

## （四）尊重传统，忠实呈现

在选编过程中，应尊重民间和民间创作，避免随意以“精华”与“糟粕”给作品贴标签的行为。对有代表性的、内容与形式较为优秀者都应收入；对于那些影响深远者，即便略有不符合当下价值观处，只要是民间口

头创作，也应收录。为了确保作品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有争议、有问题的作品可提交总编纂委员会裁决。

严禁造假，杜绝赝品，对原始资料允许适当整理，但只限于改正讹漏字和规范文字，不允许加入水分，也不允许把几个故事综合整理。同一作品的不同记录或版本以及不同版本的手抄本，差别较大的一并收入；如果大同小异，也要收入，各篇的不同之处可用注释加以说明。

#### **（五）全面记录，信息完整**

要忠实保持口传文学的特点与地方的民族的色彩。所收的作品要标明讲述者、整理者，以及其流传地区、收集时间等。作品中的方言土语、风土习俗、特殊用语和时代烙印要尽量保留，不易明白的地方用注释解决。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只出汉译本，译文要求忠实原作。

《大系》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在搜集过程中，搜集者应同时对重要讲述人及其讲述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存档，对其个人生活史进行全面记录。同时以文字与摄影摄像全面记录神话讲述与展示的语境，如讲述人与观众、仪式活动（如庙会、仪典等）与过程、仪式道具，以及承载神话的自然与文化景观等因素，并对其中必须说明的细节，以脚注的方式给予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 **四、编纂体例**

####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神话+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浙江卷》

按照“大系+神话+神话题材”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女娲卷》

##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讲述人、重要组织和社团、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地方神话的题材内容、历史、特点、与信仰的关系、呈现形式、传承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地区卷（或具体神话题材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地区卷（或具体神话题材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各个重要神话的分布范围、重要讲述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地方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文物等内容；目前神话的开发与挖掘情况及面临的传承问题；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 五、注意事项

###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体裁在当地影响力的大小作为排序原则。影响力大的在先，影响力小的在后；

在同一体裁的排序上，又以面世时间先后作为排序原则。早搜集的在先，晚搜集的在后。

如有争议，可提交《大系》学术委员会研究解决。

### （二）跨体裁神话的处理方式

神话几乎遍及我国的所有民族及地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韵文和散文等多种的体裁形式。本《大系》的搜集以散文体的神话为主，同样讲述神话的创世史诗以及带有神话因素的民间叙事长诗、宝卷等可在《大系》其他卷中单独出版，不在《神话卷》范畴之列。但在专题卷中，可考虑酌情收录某些与神话相关的歌谣、仪式祝祷词等，以全面反应该神话的传承状貌。

### **（三）为重要讲述人立传**

神话的传承主体是人，要注重对讲述人情况的记录。《神话卷》的入选者多半是中国民间的普通老百姓，其中某些人是当地有名的“故事家”。只要可以以口述访谈或调查考证出他们生平历程的，都应该为他们撰写详细的个人传记，要详细记录其个人生活史，尤其要注重其神话语料库的形成过程、其讲述特色以及其对神话的认识。

### **（四）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神话往往和信仰、仪式紧密相关，不少地区目前仍然有围绕着神话展开的仪式行为。因此，不仅要记录民众讲述的神话文本，还要全面描绘神话讲述与展示的场景（如庙会、仪典等），记录仪式从准备到结束的过程，以及承载神话的文化景观与仪式道具（如大禹陵、淮阳太昊陵庙会及手工艺品泥泥狗等）等因素，并对其中的细节给予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 **（五）全程录音录像**

神话讲述与展演是一种综合性的表演艺术，不仅包括讲述的文本，还包括大量环境性的因素，此外要想通过速记来还原讲述语句也是不可能的。建议对所有的采访和表演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 传说卷编篡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民间传说概念的界定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分设神话、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卷, 说明采取的是狭义的民间传说概念, 即描述某个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解释某种风物或习俗的口述作品。其性质往往介于神话、故事之间。民间传说与神话一样被讲述者和听众忠实地接受和相信, 不像故事指向纯粹虚构的叙述、具有较强的娱乐性; 但它不被当作发生于久远之前的事情, 比神话的叙事对象更接近世俗生活。

民间传说具有三大特性:

1、信实性。指的是讲述人和听众信以为真的态度, 是主观性判断, 并非建立在客观事实上。信实性的一个明显标志是“专名”, 它不仅指向人名, 也包括物名、地名、朝代名等。

2、地方性。柳田国男在《传说论》中说: “传说的核心, 必有纪念物。”这是偏于地方人文民间传说而言, 还有相当多的自然风物或风俗。总之, 民间传说必然凝结为地方上具体可感的人、事、物等现实符号, 这些符号能够提升区域文化的影响力, 为享有这一民间传说资源的人带来现实利益、社交网络或身份认同感。

3、解释性。民间传说涉及对事物和习俗的命名、起源、性质、功用的解说。它不同于神话具有对世界本源的神圣叙述性质, 民间传说讲述起

来相对轻松随意；它又与一地的历史风物相勾连，不像故事纯粹出于娱乐目的任意虚构。

## 二、民间传说的分类

民间传说大致可分为三个大类：

1、人物传说。包括帝王传说、英雄传说、文人传说、艺人传说、历史人物传说、宗教人物传说、仙道传说、革命先烈传说以及其他各类名人民间传说等。

2、风物传说。包括山川传说、动植物传说、特产传说、特殊名物传说、风俗传说、工艺传说、寺庙传说、饮食传说、服饰传说、节日传说等。

3、历史传说。包括历史事件传说、地方各种文化记忆等。

## 三、编纂原则

（一）鉴于民间传说口耳相传、不断变化的特点，本大系所收民间传说作品不设上下限。

（二）民间传说归根结底是地方性的，而地方性民间传说又是一种象征性文化资本，会在享有者群体中分化出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因而也带来对同一“实物”的不同解说，形成各种民间传说异文。本工程在搜集编选过程中，要特别注重“一物多说”的情况，不要轻易定于一尊。

（三）正是因为民间传说的地方性特点，故于每则传说之后，都须附有对所涉之人、物以及风俗的简要介绍，尤其是风俗，要尽量细致入微，使人知其全貌。对重要的传说对象须附加图片。

（四）出于科学性、广泛性、地域性、代表性的“四性”原则要求，各省卷本既要注意地方、种类、民族等方面均衡，更要注意突出本范围内最具特色的作品。

(五) 鉴于当今各地出于各种目的大量新编地方传说的普遍现象, 建议尽量收录“三套集成”以及此前的各种记录文本, 对于新采录者要严格甄选, 特别杜绝当地文化人个人编纂尚无流传的最新宣传作品。

## 四、编纂体例

### (一) 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传说+省份名称”的形式, 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青海卷》

### (二) 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传承人、重要会议、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传说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委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地区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地区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 五、注意事项

###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省内地区分布作为排序原则。

如有争议，可提交《大系》学术委员会研究解决。

## （二）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大系》基础数据库所收录的文本资料，并非全部要素<sup>1</sup>齐备。但在筛选进入《大系》出版时，应优先选用要素较为完整的民间传说文本。

在本工程实施的资料补充调查中，应按照最新的普查标准，记录与民间传说相关的所有要素。

## （三）为重要传承人立传

如有特别突出的民间传说演述者，可为之专门立传。

## （四）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民间传说的重要载体。要想原汁原味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民间传说，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 （五）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民间传说经常跟特定地方风俗紧密关联，请特别予以详细描述。

## （六）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民间传说讲述是一种表演，建议对所有的采访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

<sup>1</sup> 指按当年“三套集成”普查时所要求的讲述者、记录者、整理者、流传地等要素。

## 故事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民间故事概念的界定

“民间故事”的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概念泛指一切具有情节和人物的散文叙事作品。只要有情节有人物，按照口头语言讲叙出来、而不是按照押韵形式念出或唱出的民间流传作品都可称为民间故事，它包括神话和传说。

狭义的民间故事是指与神话、传说并列的主要以日常生活为题材，以现实中的人物为主角的散文类民间口头文学。与传说不同，它的故事和人物不一定与历史事实有联系，其多属虚构，人物大多无名，常常是冠以老大、老二、老三、大姐、二姐、三姐、老头子、老太婆。本“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采用的是狭义的民间故事概念。

民间故事区别于其他民间散文叙事文学最为显明的外部特征是模糊化，因为民间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人物姓名都是不明确的。民间故事时间维度的模糊，大概与民间生活节奏的缓慢有关。尤其是农业生产，在乎的是年度周期性的历时段面的时间，满足于“大概”的时间。故事从何时发生从何时开始似乎并不重要，因为生活每天都在重复，周而复始，看不到结束，也不必追求准确的起始时间。

### 二、民间故事的分类

民间故事包括生活故事、民间寓言、民间笑话、幻想故事、童话等多

种形式。

### （一）生活故事

生活故事以描写民众的各种生活为主要内容，如长工与地主的故事，巧女的故事，呆女婿、傻儿子的故事，家庭生活故事，其它社会生活故事等等。生活故事是对民间意识和社会底层生活的一种形象化的叙述。这类故事的内容异常丰富，但总是以称颂勤劳、智慧以及嘲笑迂腐为基本内容。

生活故事中有一类是机智人物故事。机智人物故事，在人民口头流传已经很久，因为劳动人民的勇气和睿智，在这类作品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当然这些机智人物不仅仅是人民智慧的结晶，在他们身上还有崇高的道德观，对自己力量的信心，以及朝气蓬勃的乐观主义精神。突出的是主人公智慧，情节具有大反转的特色，严格地说，它们属于生活故事，因为很早就为学术界关注，有较明显的特点，故自成一类。如阿凡提的故事、徐文长的故事等。

### （二）民间笑话

民间笑话是让人开心的民间故事，讲述笑话和听笑话可以享受轻松的欢愉。它通过辛辣的讽刺或机趣的调侃，一针见血地揭示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现象，画龙点睛地突现出民众的智慧和才干。笑话主要引人发笑，强烈的喜剧性是笑话的特色，但笑并不是它的目的，而只是它的手段，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表达思想感情。

依据内容和社会作用的不同，笑话大致可分为三类：嘲讽笑话，幽默笑话，诙谐笑话。

#### 1、嘲讽笑话

嘲讽笑话是民众向权威阶层进行抗拒的武器，是一种民众性的社会评价。嘲讽代表了一种民众自发性的匿名舆论，所触及的是当下人们最为关切的话题和最敏感的神经。在嘲讽的过程中，给民众带来极大的心理享受。

民众的语言智慧在这类笑话中发挥得淋漓尽致，表现出民众特有的语言艺术才能。

## 2、幽默笑话

幽默不是对对方的轻视，而是运用智慧的语言和善良的愿望释放批判力量，争取得到对方的认同，并达到特别的效果。因此，幽默笑话更多是面向日常生活中的不良风习。它和嘲讽笑话不同，不是进行无情的嘲笑，而是善意地揭露和批评民众自身的不足。这是调节气氛、教育民众的口头文学形式。

## 3、诙谐笑话

诙谐笑话不在于故事情节本身的喜剧因素，主要指语言的滑稽，以“不正经”的态度调侃、调笑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和表面正经的社会现象。目的不是为了讽刺，而是寻求开心。因此，诙谐笑话与幽默笑话有明显的区别。在诙谐笑话中，荤笑话（俗称“段子”）流传最为广泛，与性有关的笑话可归为荤笑话。

### （三）民间寓言

民间寓言是一种带有明显教化或训喻或警世寓意的、短小精悍的动物故事或人物故事。讲故事的目的，是为了直接说明某种生活经验的教训，具有最实际的动机目的。

寓言是一种形象（故事）和理论（寓意）相结合的边缘文体，它同时作用于人的感情和理智，因而具有较强的说理力量。寓言的形象不同于一般叙事作品中的形象，它很简括，需要读者加以填充和想象。

### （四）民间童话

童话是一种具有浓厚幻想色彩的虚构故事，往往采用拟人化的手法描写动物、植物甚至无生命物体的故事。在这一点上它类似寓言，但寓言只是一种简单的拟人化，目的在于表达某种劝世讽喻的思想；而童话首先是

一个有趣的故事，它的拟人描写主要是增加故事的生动性的一种手法。幻想是童话的基本特征，也是童话反映生活的特殊艺术手段。

民间童话是流传民间的儿童故事。童话总是从一个孩子的角度被讲述的，而不是从父母的角度讲述的。民间童话的内容与分类：

### **1、动物故事**

动物故事以动物为主体，演绎人世百态。那些本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自然界的异己力量在童话中逐渐被赋予社会属性，成为压迫者和邪恶势力的象征，包括可怕的野兽，如巨龙、猛狮、野猪、野狼精、毒蛇等；更多的与人亲近的动物则演绎为与人为善、解人脱难的精灵，如蚂蚁、小鹿、蜜蜂、鸭子、鱼儿等。

### **2、精灵故事**

与其他童话形式相比，精灵故事中的神灵或精怪是故事的主角。神灵或精怪不同于一般的动物及异类，属于超自然力的化身。

### **3、魔法故事**

在魔法故事中，有一个宝贝（魔物）起决定性的作用。而宝贝往往要靠劳动、斗争、行善才能获得，表明好人才得好报。坏人靠不劳而获得到宝贝，不但不能得到幸福反而会受到惩罚。

### **4、人物童话**

人物童话多说儿童自己的故事，读来亲切易懂，有的带有寓言性，富于教训意味。如童话《强盗的母亲》中的母亲，从小娇纵孩子小偷小摸。孩子长大成为强盗，被判死刑，刑前要吃母乳而将奶头咬下，以示报复。这个故事历来家喻户晓，宣扬了“子不教父母之过”的道理。

### **（五）幻想故事**

幻想故事是那些虚构成分比较重的民间故事，故事里常常会出现神仙、妖怪、精灵、魔法、有魔力的宝物、会说话会思想的动植物等，这些事物

是人类社会里不存在的，但它们在故事里不仅存在，而且有着人类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幻想故事中，一些故事采用儿童的思维方式进行讲述，充斥着天马行空的幻想，这类故事又被称为民间童话；还有一些故事，采用简短的幻想故事来隐喻人类社会，目的是为了说明一个道理，具有明显的教育意义，这类故事又被称为民间寓言。

### 三、编纂原则

#### （一）收入作品的时限

鉴于民间故事口耳相传、不断变化的特点，本大系所收民间故事作品不设上下限，以是否在民间口头流传为准则。

#### （二）附加的相关要素

1、每篇故事注明讲述者、口译者、采录时间、地点、采录者、初稿整理者、故事类型和情节单元。

2、整本书要有民族和地理的概况和图表，有流传范围，有讲述人和口译人的简介和近照，有索引和参考书目。

3、注重与故事有关的民俗环境介绍，有相关民俗和信仰的说明，以及庙宇和神像的照片；注明讲述人回忆故事的来源。

#### （三）保持民间故事的方言特色

用地道的方言记录民间故事，可以尽可能保持民间故事的原汁原味，最大限度地体现民间文学的科学性质、地方特色。

用“方言型”语言忠实记录，能更好地反映故事的原貌和地方特色。因此，具有更高的科学价值。为强化民间文学的本真性，在搜集、记录民间文学时，需要千方百计维持其原貌。如用国际音标记录民间文学作品，通过一些必要的注释，既可以让具有不同方言背景或基础的人读懂，又不减损民间文学的地方风味。聘请懂地方方言和地方文化的地方学者笔录，

在人员选择上把好关。

#### （四）多用注释

不易懂的土语用注释阐明。难字、难词、习俗用语及专用术语，尽量加注。注文，要注意科学性、准确性和简明性。注释力求准确。释文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用文言文，不用方言。

#### （五）标题的确立

每篇故事要有标题，以讲述者提供的标题为准。难懂的可以加上注释。标题以一个词或词组为佳。

#### （六）异文的处理

异文是指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在通常情况下，只选其中一种较好的版本，对于本地区著名的重要作品之异文可摘要附录于正文后，变字体，不加标题。

#### （七）杜绝赝品

再创作或改动、整理幅度较大的不入选。

#### （八）关于附录

每卷至少有两个附录，即：

附录一：主要故事作品目录（未能收入本卷的作品篇名）。

附录二：著名的故事传承者小传或生活史，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讲述情况、成为故事讲述人的历程等。主要采录者、搜集整理者、翻译者、当地民间故事研究家名录亦可适当收入，但要从严掌握，并作为附录置书后。

已发表或出版的本市、区故事或专辑目录。

### 四、编纂体例

####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 《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 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故事+省份名称”的形式, 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海南卷》

按照“大系+故事+故事类型名”的形式, 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呆女婿卷》

## (二) 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艺人、重要会议、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故事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地区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地区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 各省若有需要, 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 五、注意事项

### （一）理解民间故事的表演和交流特性

#### 1、表演性

民间故事的表演性，集中体现在讲故事的节奏、语音以及讲述者的表情和肢体语言三个方面。

#### （1）讲故事的节奏

讲故事的节奏主要体现在讲述者的语速上面。既然是表演，故事的讲述就不是自说自话，讲述者首先就要做的就是让听众能够听清楚，听明白。因此，讲故事的整体语速不宜过快，否则听众会因跟不上而拒绝听故

事，但也不能太慢，过慢的语速让人有拖沓的感觉，也不愿意听。所以，一个优秀的故事家，一定是一个能够把握适当语速的讲述者。

### （2）语音

故事讲述者的表演技巧，还充分表现在讲述者的语音技巧方面。讲述者往往通过声音的大小、音调的高低、声音的长短、重音、重复等声音手段，增强故事的形象性，让听众产生如临其境的感觉。一般来说，人物处于喜悦、愤怒等状态的时候，讲述者的声音往往比较大，语速比较快，音调也较高；人物处于悲伤、难过的时候，则语速较慢，音调较低。讲到一些特殊情节的时候，讲述者经常会根据情节的需要调整语音，例如故事角色说悄悄话的时候，讲述者也往往压低声音，表现出说悄悄话的样子，在突出事物的某些重要特征的时候，又往往会用重音加强语气。

### （3）讲述者的表情和肢体语言

我们常常用“有声有色”这个词来形容一个人讲故事讲得好，“声”指的是讲述者语音的表现力，“色”则是指讲述者在声音之外，从视觉上提供给听众的艺术享受，即讲述者的表情和肢体语言。只要是投入到故事的讲述之中，任何一个讲述者都会不知不觉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展现出丰富多彩的面部表情。主人公高兴他也高兴，主人公难过他也难过，主人公紧张他也紧张，主人公着急他也着急，主人公兴奋他也兴奋。每每讲到兴奋之处，还会手舞足蹈，模仿人物的动作，甚至以动作替代语言描述。

## 2、交流性

民间故事的交流性，指讲述过程中，讲述者与在场的人们互动的情景。

民间故事的讲述过程具有浓厚的表演色彩，但故事的讲述者从来都不是独自站在舞台上演独角戏，听众随时随地都有插话、打岔、插科打诨的可能。故事的讲述，往往都是因某次偶然的闲谈或者某个偶然发生的事件引起的，讲述人通过讲述某个与当时当地情景相符的故事，来表达自己的

思想感情。因此，对于当地人来说，民间故事具有重要的交流意义。

## （二）民间故事的记录与整理

### 1、记录故事

记录故事是故事田野作业的第一道工序，犹如将池水舀入水桶一般。但是它不像舀水那么简单。

记录的第一步是把声音和现场摄录下来。故事讲述是“一次性”的时间艺术，必须及时捕捉。以往因为受到田野装备的限制，“全面捕捉”无法实现；现在 DV、摄像机都普及了，全面捕捉成为容易实现的事情。录下声音就等于掌握了故事文本，录下现场也就拥有了故事讲述民俗志。但当摄像会破坏讲述现场时，还是应该使用录音方式，以减少或降低摄像对现场的干预。记录对声音的需求是精细的，而对现场的描述不会面面俱到。

记录的第二步是把声音转化为文字。把声音转化为文字是原始记录的要求，就是原原本本地把语序、词句、语气用文字表述出来。讲述人怎么讲就怎么记，讲多少就记多少，不添、不略、不漏、不删。所谓“保持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就是在这个层面说的。要把原始记录当做保存和备查的档案来看待，才有耐心完成这道程序，非科学研究者可能都会忽略这道程序。

### 2、整理文本

整理文本是对原始记录进行规整和疏通。以下的 7 种情况是必须疏通的：

- （1）讲述人表述中出现芜词冗句；
- （2）语句意义不完整；
- （3）故事中多出了不必要的人物；
- （4）某些人物的行为动机不明；
- （5）故事叙述不连贯，关键性说明遗漏；

(6) 情节描述中前面或者后面部分缺少交代，情节单元残缺；

(7) 故事非超现实的情节有时不合现实情理。

在不改变讲述人语言风格的前提下修正芜词冗句；依故事讲述的语言特点补全语句；梳理人物或异文互证；洗刷描述心理的词句；有所依凭地补足；推求脱略处的原貌；寻找原因，探求合理性；适当删减。这些都是民间故事整理可以做的工。

### **3、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民间故事的讲述具有表演性质，建议对所有的采录进行专业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完备信息的保存。

# 说唱卷编集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民间说唱概念的界定

民间说唱, 是指在历史上产生, 并以活态表演或是文本记录流传于民间的, 以说唱形式来演绎故事或刻画人物的口头文学作品。民间说唱与作家创作的曲艺虽有渊源关系, 但亦有很大区别——民间说唱产生并流传于民间, 在传承过程中常改常新, 并不存在署名权的问题。而作家创作的曲艺一旦定型, 很少改动, 强调署名权及著作权是它的重要特点。而我们所整理出版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民间说唱几乎遍及我国的所有民族及地区, 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 目前所见的民间说唱形式约有 300 余种, 但在少数民族地区, 以史诗及叙事诗形式出现的民间说唱, 在本《大系》中单独出版, 不列入《民间说唱卷》。

## 二、民间说唱的分类

民间说唱大致可分为评书评话、快板快书、鼓曲唱曲、滑稽相声四类。

### (一) 评书评话

评书评话以说为主, 北方的评书、南方的评话、评词、满族的说部, 都属于这类作品。这类民间说唱继承了古代说话艺术表现形式, 明末清初渐趋成熟, 并形成南北两大流派, 即北方的评书系统和南方的评话系统。南方评话主要以扬州评话、苏州评话为代表, 除此之外, 还有南京评话、

杭州评话以及扬州评话、福州评话、湖北评话、四川评书等等，而北方评书则以北京评书为主，又有辽宁评书、天津评书以及满族说部等等。

传统的评书、评话所表现的内容，主要源自正史、野史、小说、杂记以及民间传说故事，它主要表现三方面内容：一是反映金戈铁马、改朝换代的征战场景，这部分作品又称“大件袍带书”，代表作有《列国》《三国》《隋唐》《杨家将》《大明英烈传》以及满族说部《比剑联姻》《女真谱评》《红罗女三打契丹》《金兀术传》等等。二是反映绿林侠义除暴安良、攻城破寨等内容，这类作品又称“小件短打书”，代表作有《水浒》《三侠五义》等等。三是烟粉灵怪，这类评书主要源于神怪故事，如《聊斋志异》《西游记》《封神榜》等志怪小说。

## （二）快板快书

快板快书是指无乐器伴奏，只靠击节吟诵，具有一定节奏感与音乐性的韵诵体民间说唱形式，如山东快书、天津快板、金钱板、赞哈（傣族）、哈巴（哈尼族）等。

## （三）鼓曲唱曲

鼓曲唱曲以唱故事为基本特征，是指采用韵文体的形式来表现故事情节的民间说唱形式。其中，有的有腔有调，有的有辙有韵，多有鼓板丝弦伴奏。鼓曲唱曲主要包括大鼓、渔鼓（道情）、弹词、坠子、琴书、宝卷、二人转、好来宝（蒙古族）、乌力格尔（蒙族）、喇嘛玛尼（藏族）、折嘎（藏族）、大本曲（白族）、甲苏（彝族）、盘索里（朝鲜族）、八角鼓（满族）、子弟书（满族）等。鼓曲唱曲的表现形式，大都来源于当地的地方民歌、小调、民间曲牌、小戏等。其表现内容则以反映现实生活和历史生活为主。如河南坠子《榆石榴》，反映的就是封建社会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唱故事类民间说唱一般篇幅不长，但妙趣横生，地方色彩浓烈，加之观看成本不高，故深受民间社会喜爱。

#### （四）滑稽相声

在民间说唱中，还有一个重要类型，这便是以说、学、逗、唱为主要艺术手段的相声。相声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先秦的滑稽表演、优孟讽谏，秦汉的俳优，唐代的“弄参军”以及宋代的“像生”杂扮。但作为一门艺术，正式形成于清末的同治年间，并在日后的表演过程中日渐成熟起来。

### 三、编纂原则

#### （一）所收作品，明确时限

本大系所收民间说唱作品的下限定在1949年。1949年以前产生的民间说唱作品，无论何时搜集整理，均可择优收录。1949年以后由作家创作的说唱作品，不在本大系收录之列。

#### （二）尊重既有，补齐补全

从80年代开始，我国曲艺工作者虽然也进行了民间说唱的搜集整理，并出版了省卷本《中国曲艺音乐集成》和《中国曲艺志》，但这些成果更多的是对各省民间曲艺资源的摸底，虽然也收入了部分作品，但这些作品多半是以节选的形式出现的。本次出版力争能找到更多全本，如有活态传承，最好进行重新的收集整理，以更加全面地展现我国民间说唱艺术的整体风貌。由于存在着重新收集问题，故要充分考虑到重新搜集整理过程中演员的出场、灯光场地租赁、搜集整理、翻译校对以及相关器具配置、协调等具体问题。

#### （三）专业编纂，科学分工

本工程虽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进行整体协调，但我们还是力争邀请到更多民间说唱界的学术精英，实现民间说唱部分编纂工作的专业化与科学化，给党和人民递交一份优异的答卷。

#### （四）整体考量，系统编纂

选篇既要考虑到作品所具有的地域文化的代表性、独特性，也要考虑到体裁与题材种类的全面性、系统性，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地区、各民族的均衡性。在民间说唱这 40 卷的分配中，原则上每省 1 卷，评书、评话、满族说部等大部头作品的代表性人物，每人应有一部代表作入选。对于民间说唱传承较好的地区，可以考虑加选。

#### （五）择优入选，尊重传统

民间文学大系是中华民族最杰出的文化遗产，在选编过程中，应本着“汲取精华，剔除糟粕”的原则，将内容、形式最为优秀者钩沉出来。对于那些确有影响力，但又不乏瑕疵者，只要瑕不掩瑜，也应给与一定的宽容，以确保作品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四、编纂体例

####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说唱+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青海卷》

按照“大系+说唱+说唱、说书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三侠五义·单田芳卷》

####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艺人、重要会议、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说唱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地区卷（或说书、说部名）》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地区卷（或说书、说部名）》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 五、注意事项

###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体裁在当地影响力的大小作为排序原则。影响力大的在先，影响力小的在后；

在同一体裁的排序上，又以面世时间先后作为排序原则，早搜集的在先，晚搜集的在后；

评书评话篇幅较大，建议单独成书；

如有争议，可提交《大系》学术委员会研究解决。

### （二）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大系》基础数据库所收录的文本资料，并非全部要素<sup>2</sup>齐备。但在筛选进入《大系》出版时，应优先选用要素较为完整的民间说唱文本。

在本工程实施的资料补充调查中，应按照最新的普查标准，记录与民间说唱相关的所有要素。

在民间说唱传承过程中，是词曲同步传承的。在本工程的资料调查中，凡涉及乐谱、曲谱者，都应进行全要素记录，即需要将乐谱、曲谱全部记录下来。

对于与传统仪式紧密相关的民间说唱（如宝卷等），应对相关仪式（宗教仪式、祝寿仪式等）、文化传统以及演出者进行全方位记录，并对其中

---

<sup>2</sup>指按当年“三套集成”普查时所要求的讲述者、记录者、整理者、流传地等要素。

必须说明的细节，以脚注的方式给予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对于在特定民俗节日、节庆以及庙会等特定语境下演出的民间说唱作品，应对相关语境、文化背景以及特定的订戏、演出规矩进行详细记录。

### **（三）为重要艺人立传**

《民间说唱卷》的入选者多半是专业型表演艺术家。他们功底扎实，底蕴深厚，是中华文明在该领域的重要传承者。所以，只要可以调查或考证出他们演艺历程的，都应该为他们撰写详细的个人传记。

### **（四）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民间说唱的重要载体。要想原汁原味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民间说唱，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 **（五）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历史上，民间说唱有自己的节日。如每年一度的马街书会。我们所记录的民间说唱，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民间说唱是否也具有类似的节日或是民俗活动，他们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加以传承的，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说明。

### **（六）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作为一种表演艺术，要想通过词曲的记录进行百分之百的还原几乎是不可能的。建议对所有的采访和表演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 歌谣卷编篡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民间歌谣概念的界定

民间歌谣是民间口头文学的韵文体裁形式之一，它特指在民间口头传播和歌唱的韵文体短歌。歌谣包括民歌和民谣。

《毛诗故训传》：“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民谣是没有运用曲调的韵文，短小且押韵，便于口头吟诵流传。伴随着人类语言的形成，歌谣用以表达劳动的韵律、节奏、思想、情感。相对于民谣，民歌是有乐曲相伴并以歌唱形式表达的艺术形式。民歌因有音乐配合，故而受到地域语言和风情的影响很大，呈现出不同风格。就内容而言，同歌谣一样，都是表达下层民众真实生活感情的艺术载体。

民间歌谣在表现手法上多姿多彩。传统的手法是比兴、夸张、重叠、谐音、双关、拟人、隐语等。

### 二、民间歌谣的分类

民间歌谣始终伴随着人们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无论内容和形式都异常的丰富。现从内容出发，结合某些特殊功能，民间歌谣大致分为六类：劳动歌谣、仪式歌谣、时政歌谣、生活歌谣、爱情歌谣、儿童歌谣。

民间歌曲的表现形式虽然也多种多样，但是不同的民族和地域，其曲调往往各异，而同一地区的民歌则呈现出相类似的风格。因此，我们以地

域为标准将其划分为：中原民歌、东北民歌、西北民歌、江南民歌、西南民歌、华南民歌、华中民歌。

各少数民族的民歌按照地域另设子栏目；也可按省份和地区加以分别。

### 三、编纂原则

（一）鉴于民间歌谣口耳相传、不断变化的特点，本大系所收民间歌谣作品不设上下限。

（二）民间歌谣地域性很强，具有浓厚的方言特点，其表达也会因为地域的不同而产生“异文同曲”的独特现象。本工程在搜集编选过程中，强调全面性、包容性和典型性。

（三）由于民间歌谣的生活性特点，每篇歌谣之后，都应附有对所涉之风俗的简要介绍，使人知其全貌。对于典型性的歌谣和歌曲附加图片。

（四）鉴于当今对于传统的民歌进行曲调改编（翻唱）的现实情况，建议尽量收录各种原生态作品，对于新采录者要严格甄选，特别杜绝歌手个人编纂翻唱的、尚未广泛流传的民歌作品。

### 四、编纂体例

####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歌谣+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陕西卷》

####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传承人、重要会议、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歌谣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地区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地区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 五、注意事项

###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省内地区分布作为排序原则。

如有争议，可提交《大系》学术委员会研究解决。

### （二）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大系》编纂优先选用较为完整和典型的民间歌谣文本。

在本工程实施的资料补充调查中，应按照最新的普查标准，记录与民间歌谣相关的所有要素。

### （三）为重要传承人立传

如有特别突出的民间歌谣传播者，可为之专门立传。

### （四）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民间歌谣的重要载体。要想原风原趣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民间歌谣，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 （五）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民间歌谣经常跟特定地方风俗紧密关联，请特别予以详细描述。

### （六）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民间歌谣的传播具有表演性质，建议对所有的采录进行专业录像，同

时配备录音，以备信息的保存。

## 俗语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 一、民间俗语概念的界定

人们习惯使用“俗语”来指称一切民间口头语汇，其它相近的说法还有“俗言”“俚语”“俚言”“谚语”“俗谚”“谣谚”“野语”“常言”“常话”“恒言”“土语”等。将“俗语”理解为“民俗俗语”可以包括：

1、日常生活中的俗语：亲属称谓、拟亲属称谓、人名、谚语、歇后语、俗成语、俗短语、方言词、流行语、招呼语、骂詈语等；

2、特殊场合或仪式中的套语：咒语、吉祥语、禁忌语、委婉语、神谕、祷词、誓言、隐语（含暗语、黑话）等。这些是为民俗学者感兴趣和常提到的民俗语汇品种，也是语言民俗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卷》所说的民间俗语是凝固性较强并有较完整意思的民间口头语句。它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

1、具有民间性、口头性。是民众日常生活中创造和长期使用的口头语言。

2、超过五个字长度（含五个字）的语句，不包括过于短小的词，四个字以下的俗语是词汇形式，不能较为独立地构成文学性和思想性。

3、凝固性较强。词语构成形式上较为定型，为民众重复使用，而不是临时说出的只使用一次的词语组合形式。

4、独立表达较为完整的思想，有一定的文学性。一般能独立形成语句即使很简短，也能表达较为完整的意思。比如云南怒江人说的俗短语：

“过了雪山丢拐棍”，指那些忘恩负义的人，用得着别人办事时给人磕头下跪都行，但是办完事后就不理睬别人；“黄花菜都凉了”是北京俗短语，意思是“等得太久而让人心烦不已”或者“因行动太迟缓而耽误了好事”。两三个字的俗语一般不能表达较完整的意思，比如“背黑锅”“替罪羊”这样的惯用语只是形容性短语，是组成一句话的部分语言材料，本身不构成较完整的意思，不收入本卷。个别的三四个字的俗语也能表达较完整意思的也可酌情收入，比如上海人爱说的“弗搭界”，用法例如“反正话都让你们说尽了，爱怎么说怎么说吧，弗搭界”“弗搭界”的意思是没关系，不相干，不要紧，不关你我的事。这个口头禅体现的是上海人独立务实、不尚空谈的精神。

根据以上标准，并考虑到《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已将谚语、谜语单独立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卷》所收俗语主要包括四类：歇后语、俗短语、绕口令、口彩语，另设“其它”类，收入符合以上四条标准的俗语如部分咒语、隐语、委婉语、酒令、口诀等。

## 二、民间俗语的主要类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卷》所收录的俗语包括五类，分别为歇后语、俗短语、绕口令、口彩语及其他。不同的类型下，按照一定的标准再进行分类，具体说明如下：

### （一）歇后语

歇后语，又叫俏皮话，是一种由近似于谜面、谜底的两部分组成的较为定型的趣味性语句，如“王奶奶和玉奶奶——差一点”“旗杆顶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前一部分，说出一个譬喻性的语言片段，是起语、引子，以让人猜测的方式引出后一部分，称为逗引部分；后一部分是目的语，既是对前一部分的字面解答、注解，也是说话人的真意所在，

称为注解部分。这种“歇后”的形式在表达效果上不仅幽默风趣，而且使说出真意的后半部分得到强调，使说话人的意思得到听话人的高度关注和浓厚兴趣，并留下深刻印象。它为民众在社交场合广泛使用，有着强烈的喜剧性交际效果。

歇后语的前后两部分之间的基本关系是引注关系，即前一部分是引子、引言，作用是引出后一部分；后一部分是对前一部分的注释、解释，同时也是说话人的真意所在。如“大姑娘不要婆家——那是假话”，说话人并不是在谈论婚嫁之事，而是在指出别人在说假话，只不过先用姑娘婚嫁之事作引子，以使语言风趣生动。歇后语的后一部分都起双关的作用：一方面关照前一部分的字面意思，另一方面表达说话人的真意。

歇后语分为两大类：喻意歇后语和谐音歇后语。

### 1、谐音歇后语

谐音歇后语是后一部分在字面意思上能解释前一部分，同时利用音同或音近现象表达作者的真意。如“河里摸不着鱼——抓虾（瞎）”“上鞋不用锥子——针（真）好”“梁山上的军师——吴（无）用”“公鸡戴草帽——冠（官）上加冠（官）”。

### 2、喻意歇后语

喻意歇后语是不利用谐音关系来表示说话者意思的歇后语，这类歇后语在数量上占多数，如“公公背媳妇过河——出力不讨好”“公安局门口打警察——没事找事”“河里尿尿——随大流”。

## （二）俗短语

俗短语，是民众口头上惯用的一种有特定含义的较定型的说法。它在结构上不匀称，有别于成语，在组成单位上大于词。如北京话“找不着北了”，意思是因为某件事情迷糊了、晕头转向了、不能把持自己了。“拿着穷人打哈哈”，意思是拿着得意的人开涮、开玩笑。

俗短语里有大量的三字惯用语如“拖油瓶”“三脚猫”“马后炮”等，因过于剪短、不能构成较完整的意思，本卷拟不收入。

### （三）绕口令

绕口令又称急口令、吃口令、拗口令等。是中国传统的语言游戏，由于它是将若干双声、叠词词汇或发音相同、相近的语、词有意集中在一起，组成简单、有趣的语韵，要求快速念出，所以读起来使人感到节奏感强，妙趣横生。

根据绕口令结构进行分类，可分为一句令、二句令和多句令三种，其中一句令和二句令的数量较少，且二句令以对偶式为主；按照绕口令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可分为谐音令、叠韵式、双声令、比较令、颠倒歌、交换令、同字尾令、数数令、问答式、咬嘴令等。一般的绕口令仅采用一种表现手法，部分绕口令则几种表现手法兼用。举例如下：

一句令：补破皮褥子不如不补皮褥子。

二句令/对偶令：斑竹枝头砍砍斑竹，包谷林头掰干包谷。

谐音令：东家王湖，西家汪虎。王湖洗碗橱，汪虎擦茶壶。王湖洗完碗橱帮助汪虎擦茶壶，汪虎擦完茶壶帮助王湖洗碗橱。洗净了碗橱放茶壶，擦亮了茶壶放碗橱。

该绕口令中“王湖”和“汪虎”、“碗橱”和“茶壶”音节相近，属谐音词，因而读起来十分拗口。

叠韵令：小石拾柿子，拾了四十四，拿到秤上试，需要称两次；头称三十，斤数是整十，二次称十四，四斤四两四，两次加起来，共有几斤柿？

该绕口令中“石”“柿”“四”“十”“试”“次”的韵母相同，将它们放在一起形成叠韵的效果；同时，该绕口令也是一条问答令。

双声令：掰白菜，搬白菜，掰完白菜搬白菜，搬完白菜掰白菜。

该绕口令中“掰”“白”“搬”的声母相同，将它们放在一起，形成

双声；同时，该绕口令也是一条同字尾令。

比较令：山前有个严圆眼，山后有个严眼圆，两人山前山后来比眼。不知严圆眼比严眼圆的眼圆，还是严眼圆比眼圆眼的眼圆。

该绕口令将“严圆眼”和“严眼圆”对比，又因韵母相同，使读起来更拗口。比较令也可比较大小、唱段、高低、粗细、快慢、好坏、黑白等。

颠倒歌：东西街，南北走，出门看见人咬狗，拿起狗来打砖头，又怕砖头咬了手。

颠倒式绕口令的有趣之处除了其语音，也因其含义而令人回味无穷，说反话、唱倒歌、扯白歌、扯谎歌等均属此类。

交换令：大哥有大锅，二哥有小锅，大哥要换二哥的小锅，二哥不换大哥的大锅。

该类绕口令以“换”为中心，形成风趣的小故事。

同字尾令：一个扁扁娃娃子，背下个扁扁背篓子，背下一扁扁背篋子，扁扁背篋子。走到扁扁山山子，碰见个扁扁石头子，挡倒了扁扁娃娃子，翻了扁扁背篋子，倒了扁扁背篋子里的扁豆子。扁扁背篋里的扁豆子，淌进了扁扁山山子上的扁扁缝缝子。急坏了扁扁娃娃子，拾了个扁扁棍棍子，拔出了扁扁缝缝子里的扁豆子。装进了扁扁背篋子，背在了扁扁背篋子上，走进了扁扁门门子，寻了个扁扁砂锅子，煮了一扁扁砂锅扁豆子。该绕口令每句话的最后一个字都是“子”，因此又被称为“子字令”。

最后一个字也可是“灯”“花”“愁”“星”等，只要落在同一个字，便可被称为同字尾令。

数数令：小黑鸡，两条腿，大黄牛，四条腿，蜻蜓六条腿，螃蟹八条腿，蚯蚓、鳝鱼没有腿。

数数令不仅考验人的语言能力，还需要有较强的心算能力。

问答令：秋秋放牛，大牛小牛，一头灰牛，两头黑牛，三头黄牛，四

头花牛。灰牛黑牛黄牛花牛，数数算算有几头牛？（答案：共有十头牛）

该绕口令既是数数令，也是问答令，考验人的心算能力。除此之外，盘歌、对歌、谜歌、疑问歌以及一些解答算式和疑难的歌都属问答令。

咬嘴式：风吹灰堆灰乱飞，灰飞花上花堆灰。风吹花灰灰飞去，灰在风里灰又飞。

该绕口令中“风”“灰”“花”“飞”四个字读音相似，在不断重复和变换中变得十分拗口。

以上是绕口令几种常见的形式，还有部分绕口令是在各地的方言和戏曲影响下形成，既保存了传统绕口令的基本特点，又符合演唱规律，节奏感极强。

#### （四）口彩语

口彩语，俗称“吉利话”“吉祥语”，是民众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逢年过节、结婚庆典、贺生祝寿、乔迁开张等喜庆日子或隆重场合使用，认为能给人带来好运、福气的词语，如“福”“禄”“寿”“喜”“财”“福到了”“恭喜发财”“万事如意”等。吉祥语的主题归纳为七种主要类型：家庭幸福、子孙兴旺、生产丰收、生活富足、官宦功名、健康吉祥、平安和顺。口彩语也可以是由较多的句子组成的一段话，如有的地方在举办婚事时，在铺床、新娘上轿、迎新娘、拜堂等环节都要有主持人唱一段彩词。

#### （五）其它

另设“其它”类，收入符合以上五条标准的俗语如部分咒语、隐语、委婉语、酒令、口诀等。

### 三、编纂原则

（一）**不设上下限**。由于民间俗语变异性较大，各时期的民间俗语具有不同的特征，因此本大系在搜集整理俗语时不设上下限，可包括历史记

载的、当下形成的及现在流行的俗语。

**(二) 尊重方言。**民间俗语的语言形式，应忠实地用方言的口语词汇记录。如果俗语的口语发音找不到完全适合的文字，应尽量寻找语音相近、意思较为贴切的文字，并用国际音标记录口语发音，对口语发音及其意义做相关说明。

**(三) 收集采录信息。**应注明调查搜集情况。包括：

- 1、搜集的时间、地点；
- 2、讲述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籍贯、工作单位；
- 3、搜集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籍贯、工作单位。

**(四) 完善文本要素。**鉴于民间俗语是在一定的历史文化语境中产生的，因此本大系在搜集编选过程中，应尽量调查搜集与俗语相关的生活、语境信息，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还原俗语使用的背景。包括：

- 1、俗语的流传地域、流行时间；
- 2、俗语的字面意思与实际意义；
- 3、与重要俗语对象相关的图片；
- 4、俗语的使用者、使用场合、用法、表达效果、相关的生活习俗与文化背景等。

**(五) 均衡采集，突出特色。**出于科学性、广泛性、地域性、代表性“四性”原则要求，各省卷本既要注意地方、种类、民族等方面均衡，更要注意突出本范围内最具特色的作品。

## 四、编纂体例

**(一) 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体裁名+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山东卷》

###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田野作业、重要会议、重要场景、俗语研究重要人物、重要史料文献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俗语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地区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地区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 五、其它编纂说明

### （一）按类编纂

按五大类入卷。每类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再分为若干小类。

### （二）按条编纂

每小类下面列若干具体词条、语条。

词条语条按照内在的逻辑，恰当排序。

每卷收录词条句条不少于 10000 条。

### （三）逐条释义

每一词条句条逐一释义。按照以下要素进行：

- 1、条目，用【】标出；
- 2、标音（用国际音标），或者表明字词的特殊读音、写法；
- 3、列出相同意思的其他说法、读法，用“也作‘ ’ ”“也读作‘ ’ ”“也写作‘ ’ ”标出；
- 4、解释条目的意思；
- 5、说明使用语境、相关文化背景、故事传说，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 6、每条释义控制在 50—500 字之间。

## 理论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理论卷不同于各体裁卷由各地参与编纂的方式, 由《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协调委员会直接组织专家团队编写。理论卷的内容是有关民间文学研究的学术史梳理、重要的民间文学理论著述、重要的民间文学专家介绍等。

民间文学大系各体裁卷是作品汇编, 而理论卷收编代表民间文学的学术概念、理念、方法、体系建设的发生学、演变史, 以及通过代表性作品而体现的学科建设和理论方法关怀的研究论著。

理论卷是一个“论”与“编”的合集, “论”由总论、分编综论构成, “编”按照五个分期组织。以“论”领“编”, “论”为框架发挥统领作用, “编”为主体, 收录五个时期代表民间文学理论议题的文献。每篇文献均标注与作者、出版物有关的基本信息, 并对其所代表的理论创新点予以说明。

民间文学的理论包含一个提供真诚欣赏民间文学、合理利用民间文学的概念工具、立场、方法和视角的知识领域和思想体系, 是一个不断创新以回应时代需要的积累过程。本理论卷要在总论、分编综论和文献说明里完整而具体、系统而突出重点地呈现这个知识领域和思想体系的内容, 并提供丰富、包容、多样的文献来展示, 便于公共利用。

### 第一编 中国民间文学的古代论述(1918年前)

民间文学诸体裁都是中华文明悠久传统的独特载体, 它们的属性和价值逐渐被发现并呈现在不同的语境里, 从《诗经》到乐府的欣赏经验分享

再到各种诗话词话的提升，从各种史传、笔记到方志的记录与评点，虽然文献分散，但是在审美经验上对于中华的族性、本心、真情、文脉的传递确实一脉相承的。

民间文学的诸体裁在古代的被发现与被表述构成了古代文论和民本思想的重要部分。我们今天系统地发掘它们，与现代对它们的重新发现和再解释构成对照，共同成为我们今天要创造性继承的学术和思想传统的基本内容。

本编由田兆元、王立阳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编 歌谣运动以及现代民间文艺学的发生（1918-1948）**

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一体性的“民间文艺学”是现代的产物，这一方面是古代传统的再发现，一方面是西学的吸纳与创新。此一时期，各种现代思想与学术涌入，民间文学的理论观念也是多元、驳杂。

现代对民间文艺诸体裁的发现：歌谣、神话、传说等民间文学体裁论

现代对民间文艺与国家、政党、阶级、地域、民族、国民的关系的发现（作品与思想内容分析）：1）与现代国家，2）与民族与地域，3）与现代社会价值（如民主与自由），4）与人民性（苏区歌谣、延安文艺）

本时期的方法特点：征集与汇编

本编由吕微、毛巧晖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三编 从“人民口头创作”到人民性的统领（1949-1978）**

这是社会主义从思想到制度在中国社会全面实施的时期，在革命性支配人民性的格局里，“人民口头创作”概念虽然流行了其中一个时期，但是其中的核心是对“人民性”的宣示与广泛运用，同时，作为其伴生现象的“落后性”“反动性”“迷信”等概念及其批判运用也大为流行。人民

性的理念与精华-糟粕二分的操作方法在最大限度支撑了民间文学的积极性，也最大范围地窄化了民间文学的作品范围，也最突出地造成了民间文学作品被“拔高”乃至失真的现象。

本时期对于“人民口头创作”的使用、对于民间文学的人民性、集体性等性质的论述、对于精华与糟粕的分析、对于糟粕的批判构成了民间文学理论创造的主要发展线索。

本时期对于搜集与整理的方法讨论具有深远影响，民间文学作品的采风与加工整理具有深厚的时代特色。

本编由户晓辉、黎敏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编 民间文学的复兴与民间文艺学的体系建设（1979-2000）**

改革开放的政策给中国社会带来活力，民间文学的复兴和思想解放催生了民间文艺学的复兴。与此相应，民间文学的学术体系建设和独立学科建设相应成为热点，民间文学的故事、歌谣、谚语等作品集成也成为一时的盛事。

这个时期在方法上的开拓是从采风向更全面、系统的田野作业的转变。

本编由黄永林、孙正国、胥志强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五编 民族民间文学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2001-2018）**

进入新世纪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保护实践逐渐在世界范围兴起，中国的民间文学的传承与调查研究也因此注入活力，形成不同于以往的新特性。民间文学被确认为国家文化遗产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基本来源，民间文学对于传承人群、地方或民族、国家以及人类社会的关系与地位都有一个全新的设计，民间文学及其传承人受到与以前大不一样的、前所未有的重视。民间文学被置于一种新的公共环境之中，其列入各级文化遗产

名录的作品第一次以受法律保护的方式完整传承。由此，民间文学的一般认识、调查研究方法、研究目的、成果的利用等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这也是一个民间文学研究大拓展、研究成果大爆发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民间文学调查与研究的方法也有新的发展，建构民间文学作品与社会文化生态的整体联系的理念与方法如普查、抢救性记录、整体记录等都列为工程获得支持，传承人受到重视与特别的研究，等等。

本编由高丙中、惠嘉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体裁卷本编纂体例待续)**

## 各地工作动态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河南卷启动前期调研和编纂工作

1月30日，河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2018年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确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和《中国民间工艺集成》河南卷的前期调研和编纂工作在今年全面启动。

编纂出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是中办、国办“传承发展工程”设立的十五个重大工程之一，该工程由中国文联总负责，由中国民协具体组织实施。总体目标是通过整理和收集中国民间文学资料，出版大型文库《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和电子文献数据库，并通过这一工程的运行，开展一系列中国民间文学为主题的社会活动，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民间文学的发掘、保护、传播，形成全社会热爱民间文学的热潮，形成德在民间、艺在民间、文在民间的共识，以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不断筑牢和夯实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群众基础。（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张丛博）

### ▲宁夏民协全面启动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和《中国民间工艺集成》宁夏卷编纂出版工作

3月1日，宁夏民间文艺家协会在银川组织召开《大系》和《集成》全区工作动员会。宁夏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樊虹正式宣布，宁夏卷的前期调研和编纂工作在今年全面启动。会上，宁夏民协秘书长徐娟梅传达中国民协工作会议精神，对两大工程进行全面部署，并组织审议了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宁夏专家编审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等事宜，同时明确要求要按照工作时间进程表步步推进。

3月5日—13日，徐娟梅分别带领宁夏专家编审组成员，分赴固原市、

中卫市、吴忠市，深入到各市、各县文联和文化馆等部门进行普查调研并召开动员会。宁夏民协重点将《民间故事》宁夏卷（示范卷）做了详细的工作安排，并通过深入挖掘宁夏最具代表性、最有地域特色、最为珍贵的优秀民间故事编纂结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宁夏故事。宁夏民协还将继续深入石嘴山、银川市等市县开展调研工作。（徐娟梅）

### ▲四川省民协专题研讨民间文学大系工作

收到中国文联“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的通知”后，四川省民协第一时间向省文联党组做了汇报，并于3月2日召开了主席团扩大会议。会议邀请省内有关专家出席，征求大家对大系四川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的意见。

会上，针对大系示范卷四川省涉及的史诗和歌谣两卷，大家分别推荐、讨论了藏、羌、彝、苗史诗和汉族歌谣卷的审读专家和编纂人员。相关人员已列入编纂委员会的初步名单。待编纂体例出台后，四川即可以投入具体的编辑工作。（四川民协）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通讯》编辑组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中国文联大楼  
B座3层307室

电 话：010-59759480 010-59759490

联系人：张礼敏 覃 奕

电子邮箱：zgmjwxdx2017@163.com

报：中宣部文艺局，中国文联党组，中国民协分党组、  
主席团

发：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协及地市级民协，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民协，《大系》编辑专家组

责任编辑：张礼敏 审核：王锦强